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9年7月号总第23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 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2
2、 广东：驶入知识产权发展“快车道”	2
3、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迎来“质”的飞跃	5
行业资讯	8
1、 “五粮液”状告“九粮液”商标侵权胜诉，六年维权落下帷幕	8
2、 知乎回答拍成视频，两名被告被判侵权	9
3、 “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之争再起波澜	11
4、 “学而思”诉“思而学”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判决出炉	14
5、 北京西单商场播放背景音乐一审被判侵权	17
专业委员会简介	19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19
组成成员	20

最新动态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根据征求意见稿，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在政府资金投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7章，共68条。（来源：知识产权报）

2、广东：驶入知识产权发展“快车道”

2018年，广东省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办理加快预先审查的专利申请7494件、加快预先审查的专利授权6488件，办理维权案件1817件。其中，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下称中山快维中心）作为试点，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工作，探索出一套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快速协调”服务新机制，并不断完善服务机制，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推广服务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列入第一批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清单。

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近年来，广东省面向区域特色产业进行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推广“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经验，目前已建成中山灯饰、东莞家具、顺德家电、广州花都皮革皮具、阳江五金刀剪、汕头玩具、潮州餐具炊具等7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居全国首位，大幅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确权、维权效率。

快速通道促发展

“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为主导和保障、以外观设计为主要保护对象、以‘快授权、快协调、快维权’为主要保护机制、以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创新，我们逐步开始探索出‘一主导、三快速、一服务、一创新’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广东模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巨峰表示。

中山市古镇是我国最大的灯饰专业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占国内市场份额的70%以上，产品远销港澳台，并出口东南亚、日本、美国及欧洲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闻名国内外的“中国灯都”。其产业特色也十分明显：灯饰企业集聚，配套产业繁荣；产供销贯通，上下游配套；生命周期短，更新迭代快。

灯饰外观设计存在专利时效性强、抄袭仿制门槛低、企业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的难题。此外，常规专利审查周期较长，不利于灯饰企业快速确权，知识产权保护更无法跟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支持下，广东省成立了中山快维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授权、快协调、快维权”等服务，探索形成了适应灯饰产业特点的知识产权快速反应保护维权机制——“中山古镇模式”，形成了“一主导、三快速、一服务”的特点：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府积极推动；以外观设计为主要保护对象；以“快授权、快协调、快维权”为主要保护机制；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机制促进创新。

该中心成立以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间由原来的数月缩短至7至10个工作日；提升了知识产权维权效率，将专利侵权案件结案时间缩短至1个月，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中山古镇灯饰产业专利授权量迅速超过竞争地区，2017年达到5000件以上，加入自主创新队伍的企业数量大幅增加。2016年，世界知

知识产权组织立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优秀案例中山市古镇示范点调研项目”，向成员国展示和推广中山快维中心的经验。

“中山古镇的实践表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是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行之有效的新路径。各地也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大力复制推广‘中山古镇模式’。”何巨峰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中山的成功实践经验和示范带动效应直接推动了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设立。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成立19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20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中广东省有7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山古镇模式”在广东省内其他6家快维中心的推广并非简单的复制挪用，而是在借鉴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的特色进行了完善与发展，根据各地产业特色和实际需求、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模式进行完善，形成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广东模式”。“广东模式”的形成，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更加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极大地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了产业创新发展。

省部会商结硕果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和影响力，广东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集聚中央和地方资源，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08年，广东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第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双方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层面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与广东省发展实际，找准知识产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系统谋划广东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思路，实施一批体现广东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重大合作项目。2016年，广东省获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为加快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当年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第三轮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联合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开展督导落实，确保会商事项与强省建设试点任务的有效衔接。

此外，为解决广东省内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行政区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无法享受快速授权通道问题，原省知识产权局通过省部会商机制先行先试，于2016年

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开展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对广东省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所涉及的灯饰、家具、家电、皮具和五金刀剪等5个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面向全省提供快速预审服务，形成了5个产业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通道全覆盖。2018年，广州代办处已受理外观专利前置服务457件，目前已经授权423件，预审通过案件率100%，授权周期保持在2周左右。

“自开展知识产权省部会商以来，双方共同谋划建设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金融特色试点平台、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广东专利综合实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推动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力支撑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何巨峰表示。（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www.cnipa.gov.cn/mtsd/1140835.htm>

3、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迎来“质”的飞跃

“上半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同比增长33%，其中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占比为68.6%，显示出更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升。”在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的2019年第三季度例行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胡文辉对今年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趋势进行解读。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和商标新增质押融资金额为583.5亿元，同比增长2.5%，质押项目数为3086项，同比增长21.6%。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为404亿元，质押项目2709项，涉及专利1.3万件。

这一趋势，不仅仅反映在统计数据上，在今年上半年的知识产权新闻报道中同样能够得到印证——上海农商银行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获300万元专利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贷款；位于山西省长治市的山西卓联锐科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质押融资500万元，成为长治市首个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宁波阿贝尼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慧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杭州银行合计150万元的贷款，首单专利质押担保贷款在甬落地；广东省河

源市首笔纯专利质押贷款落地，中国银行河源分行与河源弘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最高额质押合同，19 件专利作为质押融资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的农产品生产与研发；湖南永州田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沈阳蜂巢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 5 件专利权作为质押，获得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资金来源……记者发现，从改革开放先驱广东到东北老工业基地沈阳，从沿海经济中心上海到内陆腹地山西长治、湖南永州，全国范围内，创新能力集中的大中型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创新方式，涌动新的活力；更多地方则积极促成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从地域上和企业数量上的“扩大”是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显著特点。

2019 年无疑是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迎来新的发展时机的一年。在 3 月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增加了“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6 月 26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作出了新部署，要求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拓宽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双创”企业获得贷款渠道。这一部署，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一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工作再次推进一大步。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为了推动落实这项重要的工作部署，今年年初以来我局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抓紧研究分析当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工作情况、问题和下一步的措施。深入研究推进下一步推动质押融资工作的政策，指导各地方开展政银合作、需求调查、银企对接等一系列服务政策，并持续推进质押登记便利化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抓紧推进质押融资政策文件研究，重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强服务的创新，健全风险管理和完善工作保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作为一种相对较新的融资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推进中集中暴露出“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等问题。事实上，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和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旨在逐步探讨解决问题，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试水”。

期间，各地涌现出“银行+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的直接质押融资“北京模式”；“银行+政府基金担保+专利权反担保”的间接质押“浦东模式”；“银行+科技担保公司+专利权反担保”的“武汉模式”等等，形成几类不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2015年，青岛市再次创新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引入保险机构，在国内首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推动保险机构组建“共保体”，以市场化手段改变了政府担保等模式，直指“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等问题。同时，青岛市还进一步完善贷款贴息、保险费资助、中介服务费资助和专利评估费资助等“四补”政策，形成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青岛模式”，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银监会、原国家保监会联合调研“青岛模式”后，建议全国推广。

虽然“试水”卓有成效，但从中国银保监会首席检查官杨丽萍看来，在全国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仍面临一些问题：“第一是权力价值评估难度比较大，从海量的知识产权当中梳理出真正有独立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还是有一定难度的，这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性；第二是多数的知识产权脱离原企业后，效用在下降，处置也缺少成熟市场；第三，权利登记查询现在还不够便捷。”杨丽萍在国新办举行的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成效发布会上表示，国家银保监会将要求银行在信贷计划当中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拓宽质物的范围，开发专门产品；督促商业银行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质物处置的有效途径，提高风险容忍度等方面发力，落实国务院对“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部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的协作，有效推进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机制，引导银行业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让更多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持续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推动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加强质押登记服务等多项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推广仍然任重而道远。相信在国家高度关注、政策重大利好的环境下，更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将在知识产权运营的帮助下变“知本”为资本，支撑企业渡过经济难关，走上快速发展之路。（来源：知识产权报）

行业资讯

1、“五粮液”状告“九粮液”商标侵权胜诉，六年维权 落下帷幕

持续长达六年，两度败诉的五粮液诉“九粮液”商标侵权案尘埃落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滨河集团生产、销售“九粮液”、“九粮春”酒产品的行为构成对五粮液集团的“五粮液”、“五粮春”商标侵权，并判令滨河集团赔偿五粮液集团损失900万元。

据介绍，本案胜诉过程颇为曲折。2013年3月，北京一中院受理九粮液、九粮春案件后，通过审理，于2014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滨河集团生产、销售“九粮液”、“九粮春”酒产品的行为不侵害“五粮液”、“五粮春”商标权。

五粮液集团不服该一审判决，于2014年2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6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一审、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五粮液集团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6年11月，五粮液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最高院于2017年6月裁定提审本案并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7年11月23日，“九粮液”、“九粮春”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认定“九粮液”、“九粮春”侵权的再审判决。

记者发现，除了“九粮液”、“九粮春”外，还有“七粮液”、“大午粮液”等也都成为五粮液的被告，被法院判商标侵权。

五粮液集团代理律师表示，此次“五粮液”胜诉是一个全国法院审理傍名牌类案件的示范案例，而且对于淡化驰名商标的案件审理都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链接：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7574

2、知乎回答拍成视频，两名被告被判侵权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针对一起将知乎回答改编成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37 万余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原告辛某诉称，2016 年 11 月 24 日，其在知乎网站上发表了以自己的真实经历为内容创作的文字回答（下称权利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2017 年，辛某发现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片场公司）在新浪微博上传了短视频《第一天的开始，一辈子的坚持》（下称被诉视频），该视频在人物设置、台词、故事情节等方面都和其发表的权利作品一致。被诉视频是新片场公司委托王某摄制的。



辛某认为，新片场公司和王某不仅共同侵犯了其对权利作品享有的摄制权，还与新浪微博的运营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微梦公司）共同侵犯了其对权利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辛某遂将三被告起诉至海淀法院，要求新片场公司删除在优酷网上发布的被诉视频，三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1.37 万余元。

被告新片场公司、王某辩称，权利作品属于惯常表达且篇幅较短，缺乏独创性，不认可辛某为权利作品的作者，同时认为辛某主张的赔偿额过高，不同意辛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微梦公司辩称，新浪微博上仅存在被诉视频的链接，点击播放时会跳转到第三方网站，同时微梦公司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被诉视频已经及时删除，微梦公司不构成侵权。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辛某主张的权利作品虽然篇幅较短，但通过一系列的人物设置及情节串联等，完整地描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爱情故事，其既不属于思想范畴也不属于有限表达，在文字内容的创作上体现了独创性，属于独创性表达，且可以通过有形形式复制，故应被认定为我国著作权法上所列举的文字作品。辛某提交的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其为权利作品作者，享有权利作品的著作权。

在该案中，被诉视频与权利作品虽在作品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二者仍存在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可能。在进行实质性相似判断时，人物设置与故事情节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根据该案中辛某所提交的比对表，权利作品和被诉视频中均包含了“男生坚持每天削一个苹果送给女生”等情节，相似的人物设置与故事情节通过组合编排构成了被诉视频与权利作品的主要内容，且各个情节均包含了人物、场景、发展经过及结果等细节，足够具体，脱离了抽象的思想范畴，属于具体的独创性表达。结合该案证据可知，权利作品发布时间早于被诉视频创作时间，法院认定创作被诉视频时，王某有接触权利作品的可能。

海淀法院认为，在“接触+实质性相似”要件均满足，且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被诉视频是王某独立创作的基础上，辛某要求新片场公司删除被诉视频，以及要求新片场公司与王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微梦公司作为新浪微博的经营者，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海淀法院判决被告新片场公司和王某共同赔偿原告辛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37 万余元。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知乎回答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知乎回答是知乎用户针对其他用户在知乎平台上所发布问题进行

的回答。该案所涉及的知乎回答字数虽少，但在文字内容的创作上体现了独创性，同时该回答可以通过有形形式复制，属于受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二是关于不同形式的作品间抄袭的认定。在认定两部作品之间是否构成抄袭时，除需要依据“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进行判断以外，还应当明确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理论，完全独立创作完成的两部作品，即使符合“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要件，也可以分别享有著作权，不必然会被认定为构成抄袭。因此法院在该案中首先论证了权利作品和被诉视频之间存在实质性相似，随后考察了被告具备接触权利作品可能性，最后结合被告无法证明被诉视频系独立创作这一事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3、“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之争再起波澜

“七月中气后，金与火交争。”进入7月，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凉茶市场迎来了销售旺季。作为占据国内凉茶市场半壁江山的两大品牌，“加多宝”与“王老吉”因商标侵权纠纷已缠斗多年。7月伊始，双方之间再度燃起了“战火”。



一年前的7月，针对“王老吉”商标权利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王老吉方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等6家关联企业(下称加多宝方面)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加多宝方面侵犯了王老吉方面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存在侵权主观恶意，判令加多宝方面赔偿王老吉方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4.4亿余元。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7月1日晚上，加多宝方面发布了一则公告，称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双方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作出的裁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一审判决被裁定撤销，并将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7月2日上午，王老吉方面发布声明，亦称其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定，并表示发回重审不意味着最终的判决。

双方此番侵权纷争始于2014年5月，加多宝方面曾一度提出管辖权异议及反诉，但其相关主张最终均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支持。而该案是否会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而出现转折，将有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重审结果。

案情为何山重水复？

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17日作出裁定指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信的证据在内容与形式上均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作为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重新对涉案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问题作出全面审查认定。

据悉，2014年5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王老吉方面诉加多宝方面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加多宝方面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

2014年8月4日，法院作出(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驳回加多宝方面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加多宝方面不服，随后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1日作出(2014)民三终字第10号民事裁定，维持原裁定。

在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未能如愿后，加多宝方面又于2015年2月1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015年4月13日，法院作出(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对加多宝方面的反诉不予受理。加多宝方面不服，随后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7日作出(2015)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裁定，维持原裁定。

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加多宝方面还曾于2015年3月26日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其母公司香港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道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该案诉讼，但法院未予同意。2016年4月19日，鸿道集团向法院书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但其申请亦未能得到法院准许。

根据王老吉方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记载，其诉讼请求包括加多宝方面赔偿自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9日因侵犯“王老吉”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的经济损失10亿元。2015年1月22日，王老吉方面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索赔金额变更为29.3亿余元。

2016年6月24日与2018年6月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纷争能否柳暗花明？

据了解，王老吉方面向法院提交7组共计81份证据，加多宝方面则提交了5组共计53份证据。该案庭审中，王老吉方面明确其所指控加多宝方面的被诉侵权行为，既包括加多宝方面于2000年协议届满之后在凉茶产品上双面标识“王老吉”商标的行为，也包括加多宝方面于2011年12月起在凉茶产品上一面标识“王老吉”、一面标识“加多宝”商标的行为。

对于王老吉方面享有涉案商标“王老吉”的专用权、加多宝方面在2000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履行期届满后至少持续使用涉案“王老吉”商标至2012年5月12日等事实，双方没有争议，案件的焦点问题在于加多宝方面是否侵犯了王老吉方面对涉案商标“王老吉”享有的专用权、若构成侵权应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加多宝方面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加多宝方面是否侵犯了涉案“王老吉”注册商标专用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于2000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届满之后，加多宝方面使用涉案商标“王老吉”的被诉行为既无法律依据，亦无合同依据，加多宝方面的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而且存在侵权主观恶意。

针对该案的赔偿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王老吉方面请求按照加多宝方面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来计算损害赔偿的金额，且尽到了其举证能力范围内的举证责任；加多宝方面不仅未尽举证责任，且一再以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拒不提交相关财务账册，构成举证妨碍，依法应负相应法律责任。考虑到在案证据及加多宝方面构成举证妨碍等因素，法院认定加多宝方面在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2日期间的净利润为29亿元，因为双方对该案被诉行为的

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给予相应考量，赔偿数额宜以加多宝方面在被告侵权期间所获利润的一半即 14.5 亿元为宜。

综合上述因素及王老吉方面的合理维权费用证据，法院确定加多宝方面应向王老吉方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4.5068 亿元，扣除加多宝方面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已向王老吉方面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1012.28 万元，加多宝方面还应向王老吉方面支付赔偿额共计 14.405572 亿元，对于王老吉方面所主张赔偿金额超出上述金额部分不予支持。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 6 月 17 日作出裁定认为，一审法院首先应当审查加多宝方面被告侵权行为是否未经商标权利人即王老吉方面许可，进而判定其是否应当据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作为一审法院确定该案赔偿数额的重要证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链接：<http://www.iprchn.com/index.html>

4、“学而思”诉“思而学”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判决出炉

因认为武汉市洪山区思而学培训中心(下称洪山思而学中心)在其教育培训服务中广泛使用“思而学”“思而学教育”等文字标识，与“学而思”商标高度近似，侵犯了自己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学而思公司)将其告上法庭。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北高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被告立刻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余元，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文字标识构成近似

原告北京学而思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获准注册了第 9068528 号“学而思”、第 5077160 号“学而思 XES”

以及第5861449号“学而思 XUEERSI”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41类教育、培训等服务项目。

2012年，北京学而思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等案外人签订网络推广合同，并支付了相关费用。该公司旗下的“学而思教育”“学而思网校”“学而思培优”“学而思教育集团”分别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教育辅导品牌”“中国最具竞争力在线教育品牌”“中国十大课外辅导品牌”等荣誉。

2005年以来，北京学而思公司在武汉市江汉区、江岸区等成立了多个学而思培训学校。2017年1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学而思教育培训学校成立。

北京学而思公司经调查发现，洪山思而学中心在其教育培训中大量使用“思而学”的文字标识，与“学而思”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只是更换了文字顺序，遂将其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中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及组织名称，在变更后的名称中不得含有与“学而思”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总计100万元。

被告洪山思而学中心系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同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教育机构，业务范围为中小学文化知识、珠心算、少儿艺术培训辅导。

被告辩称，其在门店和宣传资料上简化使用企业名称中的“思而学”文字，是合理使用企业字号的行为，不是商标使用行为；“思而学”和“学而思”三个文字虽然相同，但是排列、含义、读音不同，不易造成混淆和误认，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洪山思而学中心的成立时间早于涉案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洪山思而学中心在湖北省武汉市具有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没有攀附涉案注册商标的故意。

两审法院均判侵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学而思公司作为第5077160号商标、第5861449号商标、第9068528号商标的注册人，在第41类(包括教育、培训等)服务项目上对上述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洪山思而学中心为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在其培训场所的室内外招牌、纸质广告宣传单及互联网宣传网页等多处使用了“思而学”“思而学教育”等文字。其使用的上述商业标识与北京学而思公司的第5077160号商标、第5861449号商标、第9068528号商标中最具显著性的文字“学而思”之间，仅存在文字排列顺序的差异，容易引起公众混淆。因此，洪山思而学中心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北京学而思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对于该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洪山思而学中心系提供有偿教育培训服务的非企业单位，在教育培训行业中具备经营者的属性，但是，其登记并在教育培训服务中使用“武汉市洪山区思而学培训中心”名称的行为，既未明显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或损害北京学而思公司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不足以造成引人误认的混淆后果，因此并不构成对北京学而思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此，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教育培训服务中使用“思而学”服务标识，赔偿北京学而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同时驳回了北京学而思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洪山学而思培训中心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北高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有两大争议焦点：一是洪山思而学中心是否侵犯了北京学而思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是如果构成侵权，洪山思而学中心的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在是否侵犯北京学而思公司的商标专用权方面，二审法院认为，在该案中，洪山思而学中心的字号“思而学”与北京学而思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服务类别相同，洪山思而学中心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属于在相同类别服务上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的企业字号，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该行为侵犯了涉案

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洪山思而学中心主张系合理使用其企业字号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在如何承担民事责任方面，二审法院指出，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北京学而思公司注册商标数量及知名度、洪山思而学中心的办学规模、侵权行为的地域范围及持续时间等侵权情节，以及北京学而思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已支付的费用等因素，酌定洪山思而学中心应赔偿北京学而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湖北高院作出二审判决，洪山思而学中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链接：<http://www.iprchn.com/index.html>

5、北京西单商场播放背景音乐一审被判侵权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诉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下称西单商场）在经营场所公开播放背景音乐《I PLAY MUSIC》涉嫌侵权案，法院判决：西单商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经营中公开播放背景音乐《I PLAY MUSIC》构成侵权，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5000元和合理开支5000元。据了解，这是音著协在北京诉商家背景音乐侵权的第一个判决，之前此类诉讼均为和解结案。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获悉，对于该判决，西单商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这起案件再次引发行业对背景音乐版权问题的关注。

背景音乐引纠纷

在庭审现场，原告音著协诉称，涉案音乐作品《I PLAY MUSIC》词曲作者罗西·托马斯是美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美国作曲者、作者和出版者协会的会员。根据原告与美国作曲者、作者和出版者协会签订的《相互代表协议》，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者提起诉讼。被告未经许可且未支付报酬，擅自在其经营的大型商场以背景音乐的方式公开表演涉案作品，属于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

告停止使用涉案作品作为背景音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和合理开支2.2万余元。

西单商场辩称，其对涉案音乐作品版权问题已尽到充分注意义务。西单商场与案外人北京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音公司)签订合同，天音公司负责提供西单商场背景音乐播放服务，天音公司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音乐作品均取得合法授权，所有版权纠纷由其承担责任。为进一步确保版权合法性，西单商场还让天音公司提供其与授权方博曼(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博曼公司)签订的授权使用证明，授权人是博曼公司，另外天音公司向被告西单商场提交“关于《I PLAY MUSIC》授权说明”，证明天音公司拥有涉案音乐作品的版权。被告实际上也无能力对于播放的背景音乐逐一考察作者是否曾经进行过授权或者委托原告许可公开表演，被告对于播放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并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西单商场提交授权使用证明和关于《I PLAY MUSIC》授权说明，以证明博曼公司享有《I PLAY MUSIC》著作权，并转让给天音公司。西单商场与天音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西单商场播放背景音乐由天音公司负责提供并播放，有关版权纠纷事项由天音公司负责。但被告西单商场提交的证据中，授权说明仅为博曼公司单方说明，并未向法庭提交博曼公司取得《I PLAY MUSIC》著作权的合法授权，故对此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西单商场播放背景音乐《I PLAY MUSIC》的行为无合法来源。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本报记者联系被告西单商场和其代理律师，截至记者发稿时，尚未收到回复。

授权合同需核实

近年来，商场、酒店、咖啡厅、餐厅、游乐园等公共场所对背景音乐的需要越来越多。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一些音乐服务公司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商机，通过自身优势，向广大商家提供相应的音乐服务，但也由此引发版权纠纷。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公开播放背景音乐需获得词曲著作权人的“表演权”许可，否则将被视为侵权。“实际上，商家只需向音著协办理相应的著作权许可，便可在无法律风险的情况下播放音乐。但是，许多服务公司为经济利益所驱使，在为商家提供所谓音乐服务的同时，也为商家带来了不少麻烦。”音著协有关负

责人告诉记者，这些音乐服务公司主要存在两种问题：一是瞒报漏报。在代办音乐著作权许可时，有些服务商在向音著协申请音乐使用许可中，通过瞒报门店营业面积或只就部分门店申请许可的方式，利用许可方和使用者的信息不对称从中牟利。二是故意混淆不同权利，误导、欺骗商家。有些服务公司向商家宣称其拥有海量音乐作品著作权，实则并无相应权利，或者以唱片制作者的“录音版权”冒充词曲作者的“表演权”，并且搭售所谓“低价许可”“包揽责任”等，诱使商家不再向音著协申请办理许可，转而与其签署协议，从中获利。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郭春飞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音著协还是第三方音乐服务公司，只有在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前提下才能授权他人使用。商家在选择时要了解曲库中的作品是否获得音乐作品权利人的授权。如果商家与音著协签约，则只有在使用音著协管理的作品时才无法律风险；如果曲库超过音著协管理的作品范围，同样存在侵权风险。在郭春飞看来，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一部分来源于权利人的直接授权，另一部分是通过与海外同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相互代表协议，获得海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作品在中国使用的管理权。音著协是我国管理音乐作品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其管理的曲库具有广泛性，商家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出现侵权的可能性会较低。如果商家选择使用第三方的曲库，要注意核实授权方的完整授权文件，单凭音乐服务公司提供的上游授权文件，容易出现侵权情况。（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